

---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Shijiazhuang)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118 号中交财富中心 1 号座写字楼 9 层

电话:0311-89891665 传真:0311-89891085 邮编:050000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石家庄）20230021 号

**致: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邢也、张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已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3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凤江主持，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方，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均有相关持股证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全体董监高及本所见证律师。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因出席会议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 回避将导致议案无法审议, 因此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均参与议案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议案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殿斌

陈殿斌

见证律师：

邢也

邢也

见证律师：

张宪

张 宪

2023 年 5 月 18 日